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推薦審查實施計畫

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辦理各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特成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推薦甄選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

## **貳、組織：**

一、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會長、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各職業類科主任、三年級輔導教師及高三各班導師，合計四十人。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三、委員會職掌：

- (一) 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等有關事宜。
- (二)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並於校內公布。
- (三) 分配各群科推薦名額。
- (四) 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四、本委員會下設輔導組、試務組及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處、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

工作項目如下：

1. 蒐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2.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3. 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輔導學生選擇學校。

(二) 試務組：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3. 公布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4. 依照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5. 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6.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三) 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若有重大政策改革則適時召開會議修訂。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其資格。
3.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 **參、申請學生資格：**

一、全程就讀本校職業類科，且在校學業成績平均(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及在校期間無小過(含)以上記錄。

二、於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前，已錄取大專校院者，不得參與本推薦計畫。

## 肆、作業程序：

### 一、先期作業：

-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並由輔導組與試務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各項推薦相關事項及辦理時程，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輔導組協助學生準備甄選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 (二)召開本委員會制定並公布推薦程序、比序方式及分配名額。

### 二、申請報名：

- (一)符合資格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校內甄選作業。
- (二)填妥校內甄選作業資料檢核表(附表 1，P5)、申請表(附表 2，P6)後，經家長(監護人)、導師、科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初審簽章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三、資格審查：試務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四、校內評選：由審議組召開審議會，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並公布錄取名單。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資料、作品若遭舉發為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五、正式推薦報名：教務處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校推薦學生相關資料表件等，上傳並送交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六、第 7 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及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被學校推薦學生須於校內規定時程備齊交至註冊組，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

## 伍、比序方式：

### 一、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6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請參見(附錄一，P7-9)。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請參見(附錄二，P10)。

###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排名比序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第 1 參酌：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2 參酌：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3 參酌：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4 參酌：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5 參酌：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6 參酌：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陸、推薦名額：**

(一)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可推薦名額為 15 人，核定分配如下表。

群別	科別	三年級班級數		群分配名額	備註
		日校	進修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4	0	7(8)	日校 267 人 (群人數 267 人) 進修部 5 人 (群人數 272 人)
	會計事務科	2	0		
	國際貿易科	2	0		
	資料處理科	1	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1	1	日校 28 人 (群人數 28 人) 進修部 8 人 (群人數 36 人)
機械群	機械科	3	0	4(5)	日校 194 人 (群人數 194 人)
	電腦機械製圖科	3	0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1	2(3)	日校 94 人 (群人數 94 人) 進修部 10 人 (群人數 104 人)
	家具設計科	1	0		
總計		19	3	15 人	583 人 (含進修部 606 人)

- (二)各群推薦人選之產生，依本辦法第五點之推薦甄選比序方式產生，該產生人選放棄時，依該群比序遞補推薦；若有缺額，則由報名之學生依本辦法第五點以不分群比序產生。
- (三)校內甄選錄取同學如放棄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得由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 (四)本校推薦順序：由校內甄選錄取同學不分群再依本辦法第五點之推薦甄選比序方式產生。

**柒、校內辦理重要時程：**

日期	項目	辦理單位
114.11.20(四)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公告及開放下載	技專校院招生聯合委員會
114.12.19(五)	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114.12.31(三)17:00 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教務處
115.02.23(一)	公布本校預排前 25 名推薦申請名單	教務處

115.02.24(二)~ 115.03.03(二)12:00 止	校內甄選報名，並繳交申請表。 (逾期不收)	高三學生 教務處
115.03.04(三)~ 115.03.05(四)	校內甄選報名彙整，初核本校推薦甄選正備取人選及推薦順序。	教務處
115.03.06(五)	召開第二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複核本校推薦正備取人選及推薦順序。 公告正備取名單	教務處
115.03.09(一)12:00 止	校內正取學生放棄推薦資格截止，通知備取遞補。	教務處 高三學生
115.02.23(一) 10:00 起 115.03.10(二) 17:00 止	學校上傳高三所有相關學生資料(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115.03.09(一)~ 115.03.18(三)	繁星計畫網路報名準備階段： 正(備)取學生申請幹部、志工、社團證明，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證明。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115.03.11(三) 10:00 起 115.03.18(三) 12:00 止	被學校推薦學生自行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並將報名文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高三被學校 推薦學生
115.03.18(三)	學校收取被推薦學生上網報名表件截止日	教務處
115.03.19(四)	學校收齊全部報名表件，統一掛號寄出(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115.04.14(二)10:00 起 115.04.15(三)12:00 前 排名複查截止。	學生排名網路查詢(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高三被學校 推薦學生
115.04.22(三) 10:00 起 115.04.28(二) 17:00 止	學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	高三被學校 推薦學生
115.05.05(二)10:00 起 115.05.06(三)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全國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高三被學校 推薦學生
115.05.12(二)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高三被學校 推薦學生

捌、本實施計畫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經本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資料檢核表

編號	項次	檢附資料頁數	自我檢查打「✓」
1	申請表 (網路自行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紙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無小過(含)以上證明(正本) (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註：校內甄選報名者於 **115.03.03 中午 12 時前** 交至註冊組，逾期不受理。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組收件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一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 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 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 2、註 3)、全校幹部 (註 4) 及社團社長 (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 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 (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 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 10、註 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書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 (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 (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 (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 (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